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2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以下简称“委托人”)于2020年3月30日与中金汇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或“受托人”)以及五矿金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或“受托人”)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告编号:2020-023号),2020年4月13日公司接到阙文彬先生、五矿金通以及中金汇联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与五矿金通、中金汇联于2020年4月13日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57,685,3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金汇联行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中金汇联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同时,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34,824,68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五矿金通同意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020年4月15日前,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792,509,9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0年4月15日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阙文彬	792,509,999	42.49%	792,509,999	42.49%
中金汇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阙文彬	792,509,999	42.49%	0	0%
中金汇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0	0%	557,685,313	29.90%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34,824,686	12.59%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

姓名	阙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S101221963*****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托人

1、中金汇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金汇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5865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1号楼A-5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晋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五矿金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3XMX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法定代表人	黄洲洲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证券、期货、金融、证券、信贷、咨询、管理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本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中金汇联、五矿金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阙文彬先生

乙方:中金汇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经阙文彬先生与中金汇联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就2020年3月30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合作协议》第一条第1款:“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乙方将成立工作组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全方位尽职调查和梳理,并制定债务处置和后续资本运作方案。甲方承诺在乙方尽职调查期间(14个工作日)不与第三方签署关于恒康医疗的股票委托权相关协议。”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2、对《合作协议》第二条第2款进行变更,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即234,824,686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即234,824,686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4.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有权依据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4.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有权依据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4、《合作协议》第一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即234,824,686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即234,824,686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即234,824,686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即234,824,686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即234,824,686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12.59%的股份即234,824,686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4.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有权依据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4.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乙方有权依据乙方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表决涉及如下事项的,乙方需得到甲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否则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享有投票权:

4、《合作协议》第一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2.根据尽职调查制定的相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的情况下,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2.阙文彬先生在与宋丽华女士、高洪滨先生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5日)前,2.1阙文彬先生承诺占恒康医疗总股本29.90%的股份即557,685,313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表决权和其他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排他性地委托给中金汇联(或称“受托人”)行使,受托人同意无偿接受阙文彬先生的委托。

3、对《合作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项:“(5)处法律法規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收益权、转让股份、质押股份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删去,甲乙双方确认该条款不再发生效力,均不再按此条款执行。

5、对《合作协议》第三条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92,755,5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68,455,00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1.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局;

5.召集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晓鹤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801,427,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监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752,230,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197,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

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敏
联系电话:021-80328043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泽萍
联系方式:0591-8789290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晨 陈茜棠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